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1. 本人已详细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黑龙江省及牡丹江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在备考期间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本人确保按要求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入场时，如本人“龙江健康码”为红码或不能提供“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如本人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按要求报备和接受属地管控，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如本人为尚处在治疗、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入境人员等，自愿放弃参加本次考试。
3. 入场时，如本人体温≥37.3℃或“龙江健康码”黄码**，**自愿接受考点防疫负责人评估研判结论。

4. 本人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5. 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旅居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签名）：

日 期：